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建勤融資就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止為期一年。

建勤融資由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尹可欣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侄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建勤融資及尹可欣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2)條，由於根據財務顧問協議須支付之年度代價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顧問協議

### 主要條款

財務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  
建勤融資

建勤融資由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尹可欣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侄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顧問期間：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建勤融資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資本或集團重組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並協助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公佈及通函，以及建勤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的其他服務。

顧問費：顧問費將由董事會按項目基準釐定，惟向建勤融資支付之每年總費用將不超過4,000,000港元。

終止：各方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日曆週的書面通知終止財務顧問協議。

### 訂立財務顧問協議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財務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i) 董事會預期，為了迎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企業融資交易及融資活動的數量可能會較以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及
- (ii) 於過去幾年，建勤融資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中包括）融資活動及須予公佈交易等方面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服務，對本公司之架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一定了解，因此，續聘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將能確保本公司獲得有效及高效的服務。

顧問費將由董事會按項目基準釐定，惟向建勤融資支付之每年總費用將不超過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應付建勤融資之總顧問費之最高總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港元
	港元	
顧問費	2,000,000	2,000,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ii)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財務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建勤融資之資料

建勤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本地及全球客戶提供綜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建勤融資由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而尹可欣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已辭任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侄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財務顧問協議須支付之年度代價將不足各項及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2)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建勤融資」 | 指 |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止一年期間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